

· 哲学与法律研究 ·

民法典编纂背景下宗教财产归属的法律思考

杜应芳 李荣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宗教财产归属不明,导致社会乱象比比皆是。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财产的归属采取了回避态度。《民法总则》赋予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为明确宗教财产权属提供了条件。为了改变政策为主的调整方式,使宗教财产的归属有法律依据,迫切需要以民法典的编纂为契机,在民法典分编部分规定宗教财产的权利归属,为宗教财产提供民事基本法的保护。

[关键词]宗教财产归属;理论争议;模式选择;物权编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63(2019)04-0023-07

DOI:10.13773/j.cnki.51-1637/z.2019.04.005

一、问题的提出

目前的政策法规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存在着诸多问题,如宗教财产的归属主体不统一、宗教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等,这样的立法状况不利于宗教财产的保护。但是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使这一状况的改变有了转机。《民法总则》赋予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财产归属具有里程碑意义。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为解决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提供了条件。

2018年2月1日施行的《宗教事务条例》在第七章规定了宗教财产的相关内容,但是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仍然模糊不清。所以,以此次民法典的编纂为契机,需要在物权编明确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重构宗教财产归属制度。

二、宗教财产归属的理论争议

(一) 宗教财产的边界

对于宗教财产的概念,我国的政策、法律法规

都没有明确的界定。相关政策对于宗教财产的规定大部分也只是停留在房产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十分笼统。《民法通则》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物权法》规定,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受法律保护。《文物保护法》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宗教财产受该法调整,主要归国家所有。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没有对宗教财产进行界定,但是在其第七章对“宗教财产”进行了专章规定。

不过,理论界和地方立法相对更为积极,努力尝试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有学者认为,宗教财产简称“教产”,是一种在社会历史中形成的,因宗教信徒捐助或国家扶持而积聚形成的特殊财产。^[1]而在地方立法中,《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的探索比较有代表性,该条例认为,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使用的土地,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从事经

收稿日期:2019-03-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治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17BFX080)。

作者简介:杜应芳(1994—),女,四川泸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李荣(1973—),男,四川犍为人,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科技法学。

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收益和其他合法财产。根据该宗教财产的概念将宗教财产的来源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国家投入、自营收入、捐赠收入。国家投入包括土地、文物等、自营收入包括宗教收入、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收益等,捐赠收入主要来自于信徒的捐赠。

(二) 宗教财产的归属争议

关于宗教财产的归属,学界有不同的观点。代表的学说主要有宗教财产区分所有权说、宗教组织所有说、目的财产说。

1. 宗教财产区分所有权说

此说认为我国宗教财产所有权的归属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分别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财产区分所有权,国家对宗教财产的所有权,私人对宗教财产的所有权。^[1]不过这一学说受到学界质疑,认为该种学说存在诸多缺陷:首先,不存在“国家(或集体)对宗教财产的所有权”概念,其次,该说对于“国家(或集体)、私人对宗教财产的所有权”缺乏法律实践基础。再次,借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念不仅不能有效区隔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关系,反而使其更加模糊不清。^[2]

2. 宗教组织所有说

该学说在分析“社会所有”、“集体所有”、“国家所有”、“宗教协会所有”等观点的法律缺陷后,认为除了确定属于个人家用的小庙归属个人所有以外,其他宗教财产只能依法确定为财团法人的寺院宫观所有。^[3]

对于该学说学界态度不一,有支持也有反对。梁慧星教授领导的中国物权法研究课题组编纂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第64条规定“宗教财产属于宗教法人所有。”梁慧星教授也曾在《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的修改意见中指出,“寺庙、宫观、教堂、清真寺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宗教法人所有。”^[4]在这两个建议中,梁慧星教授是将宗教财产的权属赋予宗教法人,至于宗教法人是指宗教团体还是宗教活动场所抑或是包含二者,梁慧星教授在草案中并没有明确。

王利明教授也持同样观点,在其主持编纂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789条规定“宗教财产属于宗教团体、寺庙等宗教组织所有……宗教

组织对宗教财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独立的支配权,不受他人的干涉。”同样,在该建议稿中也未明确宗教团体和寺庙具体享有哪些宗教财产权。

不过也有学者担忧,如果将宗教财产归属于寺庙道观本身所有,那么将有可能加剧商业风险刺激下宗教活动场所的逐利性,从而可能导致寺庙道观丧失其本质性的功能——满足公众精神领域需求的愿望。^[5]

3. 目的财产说

该说认为,鉴于宗教财产的目的性适用的限制与使用群体结构的特殊性,对宗教财产的立法规制,应当淡化或者规避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强化关于宗教财产使用者群体对该财产的永久性、持续性、目的性使用的监督,从而保障宗教财产的宗教用途。^[6]不过有学者对该学说提出了质疑,认为宗教财产制度的价值目标正是保护宗教组织对于宗教财产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宗教财产的归属也就是宗教财产立法不可回避的核心问题。^[2]

三、现有立法和政策的财产归属模式选择及其不足

(一) 建国后相关政策的财产归属模式选择

1. 《关于寺庙房产处理的意见》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为解决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出台了《关于寺庙房产处理的意见》。该处理意见中指出,一切寺庙的所有权属于人民公有。僧道有管理和使用寺庙房产的权利,并负保管与修缮责任。对于寺庙内的一切设备家俱及其他附属物,没有处分权。该意见明确规定了寺庙的所有权归属于人民,僧道有管理和使用房产的权利,但是没有处分权。可见,这个时期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是分离的。

2.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关于成立佛教协会的指示》

1952年12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关于成立佛教协会的指示》。该指示指出:寺庙为社会公有,僧尼一般地有使用权,但不论僧尼或佛教团体均无处理寺庙财产之权。”通过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和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被政府接管或接办的原外国教会房产权,

分别转归登记的基督教团体和中国天主教会所有。该政策文件除了规定寺庙为社会公有之外,还规定了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原外国教会的房产归基督教团体和天主教会所有,此种归属模式也为宗教组织所有。

3.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0年,国务院以国发(1980)188号文的方式,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通知明确规定,外国教会房地产归中国教会所有,佛教和道教的庙观及所属房产为社会所有(僧道有使用和出租权),带家庙性质的小尼庵为私人所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所属房屋则为信教群众集体所有。该通知对不同宗教的宗教财产规定了不同的权属,可见当时对宗教财产的归属,我国尚未形成统一模式。其中,外国教会选择了宗教组织所有的归属模式,而佛教和道教选择了社会所有,伊斯兰教选择了归信教群众所有。

4.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寺庙、道观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复函

该复函采纳了上海市的建议。认为寺庙土地上的房屋应属公共财产,不论是否进行宗教活动,其产权归属宗教团体所有,并明确规定,“任何使用、占用单位或其他机关团体都不能任意改变其所有权,并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0]22号及国发[1980]188号文件精神落实政策,产权归还各宗教团体。”寺庙僧人对房屋拥有一般使用权,但无权出卖、抵押或相互赠送。该复函对寺庙土地上的房屋产权采取的是宗教组织所有的归属模式,财产归属于宗教团体,寺庙享有使用权、无处分权。质言之,宗教活动场所控制的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仅享有使用权,其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5.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复有关宗教团体房屋产权问题》

1984年8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复有关宗教团体房屋产权问题》(宗发字310号)中指出,“大跃进”中,由于当时在宗教工作战线“左”的错误已经开始出现,不能作为产权转移的依据。那时

“献”出的堂和庙及其附属房屋的产权,原则上仍应属于宗教团体,但在使用上如何处理,可根据各地目前实际情况经过协商妥善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占用的寺观教堂及其附属房屋,不论其是否已办转交手续,应在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前提下一律退还宗教团体。该回复也选择了宗教组织所有的模式,但是对于使用权问题没有明确规定。

(二) 现行立法中的财产归属模式选择

法律、行政法规对于宗教财产的权属没有明确规定。就全国性的保护宗教财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言,有《民法通则》、《文物保护法》、《物权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1. 《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第77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对于该条款,法律只是明确要保护社会团体的合法财产,至于财产归属于谁并没有明确。

2. 《物权法》

《物权法》第69条规定,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受法律保护。该条款也只是明确要保护社会团体的动产和不动产,对于社会团体财产的范围也没有明确。

3. 《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宗教财产受该法调整,主要归国家所有。本条明确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宗教财产,主要归属于国家。

4.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比较笼统。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在其第七章第49条宗教财产部分中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对于该条款,只是规定了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但是具体对哪些财产享有权利不得而知。

(三) 我国宗教财产归属模式选择的不足

1. 以政策为主的调整方式,不利于宗教财产保护

我国主要运用政策调整宗教财产问题。关于

宗教财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屈指可数。因为政策具有易变性,且效力位阶低于法律,以政策为主的调整方式,不利于宗教财产的保护。

2. 权利主体、客体不明

《民法通则》第77条与《物权法》第69条的规定,过于简单、笼统、可操作性不强。《民法通则》中所表述的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关于该条款,有几个地方没有明确。首先,权利主体是什么,宗教团体是否包括其所属的宗教活动场所。这在法条中是不得而知的。其次,权利客体问题,宗教团体的财产包括哪些,即财产的范围界定。再次,宗教团体的合法与否,判断依据是什么。《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也同样如此,由于规定过于简单,导致在实践中并无实际意义。

3. 宗教财产权归属主体不统一

宗教财产权主体从建国以来从未真正统一过,各种宗教政策性文件和法规规章当中先后出现“寺庙所有”、“社会所有”、“社会公有”、“中国教会所有”、“信教群众集体所有”、“宗教团体所有”、“寺庙使用”、“僧尼使用”、“寺庙管理”等用语,甚是混乱。^[1]宗教财产权归属的主体不统一,不仅令人茫然不知所措,还有很多缺陷。比如,宗教财产归“信教群众所有”就存在不科学之处,其一,信教群众作为财物的捐赠者,将其财物捐出去之后,便与其脱离了关系,并没有作为财产所有者的意思。其二,信教群众是一个不确定、流动的群体,如何将财产归其所有。

4. 宗教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无法可依、无章可循。

长期以来,不仅宗教财产的产权归属不够明晰,而且由于缺乏宗教财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缺乏对宗教财产的有效保护和监督管理,出现了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不少宗教财产流失,宗教界内部因经济利益不断产生纠纷,有的地方甚至产生群体性冲突。最近几年宗教界的矛盾冲突,多数是由于对宗教团体财产控制、使用、分配不按制度办事,缺乏公开性、透明度和使用不当所引发的。^[7]

四、宗教财产域外归属模式选择及其启示

(一) 域外归属模式选择

1. 日本的宗教财产归属模式选择

《宗教法人法》将宗教法人管理使用的财产分为三类,一是特别财产,主要指佛像、宝物、建筑等宗教礼拜设施,二是基本财产,即宗教使用的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宗教礼拜用地等不动产,三是普通财产,除上述特别财产和基本财产以外的财产。上述三种类型的财产,其管理权、占有权、使用权等归宗教法人所有,从而在法律上明确了产权归属。^[8]由此可见,日本的《宗教法人法》对于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并没有另行规定,而是将管理权、占有权、使用权赋予宗教法人,从而淡化了所有权。可以归纳为谁管理、占有、使用,谁就是它的主人,与前文的目的财产说有相似之处。但是对于我国似乎并不太可行,正如上文有学者提到的所有权问题是不可规避的核心问题。

日本的《宗教法人法》虽然赋予了宗教法人的宗教财产所有权,但是对于宗教财产的处分权能进行了限制。日本《宗教法人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宗教法人要处分不动产财产目录所载之法物时,除依章程规定外,应至少于一个月前对信徒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通知,并公告其行为之事由。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对于宗教法人境内建筑物或境内地之不动产或财产目录所载之法物,若没有按照前条规定通知、公告义务,该处分行为无效。但对方或第三者为善意者,不得以此无效对抗之。

2. 美国的宗教财产归属模式选择

美国在宗教财产方面没有专门的立法,只是现行法中有相关的法律条文提及了宗教财产的内容。美国在其《非营利示范法》第2.02条中规定了法人章程必须记载法人为宗教法人。第3.02条中规定购买、接受、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持有、改进、使用和以另外方式处置不论位于何地之动产或者不动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出售、转让、抵押、质押、出租、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者任何部分财产。可见,法人对于宗教财产拥有完整的权能,但是在处分宗教财产时进行了限制。《非营利示范法》中规定公益法人在其出售、出租、交换或者以其他方法处分(或者实质上处分)全部法人的财产或者资产的,如果该交易活动不属于其平常和日常业务活动,该法人必须在提前二十天向州首席检察官发布书面通知,

但是州首席检察官向法人发送本款的书面放弃的除外。

3. 我国台湾地区宗教财产归属模式选择

我国台湾地区的“宗教团体法草案”规定宗教财产归宗教法人所有。草案中的宗教法人是指具有宗教建筑物或一定财产,以对外从事宣扬宗教教义及举行宗教仪式为宗旨,依法向主管机关完成登记的团体。在该草案中,宗教法人为宗教团体。“宗教团体法草案”还规定:宗教法人财产保管、运用,应以法人名义为之。可见,我国台湾地区的宗教法人也拥有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同美国、日本一样,我国台湾地区对宗教法人的财产处分权也给予了限制。“监督寺庙条例”第8条规定,寺庙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宗教团体法草案”中规定宗教法人处分宗教财产应当为符合法人设立宗旨及任务所需、符合章程规定程序、不损及法人权益。

(二) 域外归属模式的选择对我国的启示

通过对域外归属的模式选择比较分析,不难发现,他们的共同点有:

1. 确立宗教法人制度,使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宗教法人。法人制度的建立,使其拥有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与承担民事义务,更有利于宗教财产的保护。

2. 宗教法人虽然拥有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即对宗教财产拥有完整的权能,但是对于宗教财产的处分权能都会受到限制。日本的宗教法人处分财产需要提前通知信徒和利害关系人并公告,若没有通知和公告,处分行为无效,善意取得的情形除外。美国的公益法人在处分不属于其平常和日常业务活动时,法人必须提前二十天向州首席检察官发布书面通知。台湾的“监督寺庙条例”与“宗教团体法草案”对宗教财产的处分限制规定不同。“监督寺庙条例”规定在处分宗教财产时,需要经教会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而“宗教团体法草案”则规定处分宗教财产需要符合法人设立宗旨、符合章程规定、不损及法人利益。

3. 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合一。不论是日本、美国还是我国的台湾地区,在赋予宗教法人宗

教财产所有权的同时,很自然的赋予了宗教法人的管理权和使用权。这对于我国目前宗教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现状具有借鉴意义。

五、我国民法典宗教财产归属的选择与制度安排

1. 民法典宗教财产归属的选择

《民法总则》赋予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意味着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按照民法典编纂的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已经顺利完成,接下来就应当在民法典物权编部分明确宗教财产的归属。《物权法》在其总则的第二条中就明确了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但是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和利用立法者选择了回避。有学者曾提出:物权法明文规定宗教财产归宗教法人所有,有利于对宗教财产的法律保护,有利于切实贯彻国家宗教政策和民族政策。物权法草案几乎对所有的财产类型都设有明文规定,而偏偏不规定宗教财产的归属,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与党中央和政府关于保护宗教组织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一贯方针,是不一致的!^[4]然而在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中仍然回避了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

另外,前文已经提及虽然我国相关政策法规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有相关规定,但是还存在很多不足,即使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宗教财产的边界及宗教财产的归属仍然含糊不清。在我国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情况下,地方的《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宗教财产的界定与归属难免有失偏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作为我国的基本法律,明确宗教财产的界定及归属,不仅是在法律层面对其进行统一。同时也是为地方的立法提供参考借鉴。所以,以民法典的编纂为契机,在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物权编的第四章所有权部分明确宗教财产的界定及所有权归属,从而为宗教财产的归属提供法律依据,强化宗教财产的法律保护。

2. 民法典宗教财产归属的制度安排

(1) 明确宗教财产的范围

明确宗教财产的范围,是宗教财产归属的前

提。宗教财产的范围可以借鉴已有的界定。目前学术界比较认可的是《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使用的土地,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收益和其他合法财产。以《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为例,如前文所述,将宗教财产的来源分为国家投入、自营收入、捐赠收入。

(2) 明确宗教财产的归属

在物权编中明确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是民法典分编编纂工作的应有之义。借鉴日本、美国、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将宗教财产归属于宗教法人所有,是对宗教财产最好的保护。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物权编中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于所有权人来说,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是对物的完整支配。但是基于宗教财产的特殊性,它的特殊性在于它的使用上,例如宝像、神器等等,这些特殊的具有精神象征意义的财产又与普通的民事财产之间存在差异。所以,在不违背宗教教义、章程的原则下明确宗教财产权属的同时,对于所有权人的处分权能也应该像美国、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地区一样,给予必要的限制。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使用的土地、文物等来源于国家投入的宗教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中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宗教建筑、构筑物等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只拥有土地的使用权。《文物保护法》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宗教财产受该法调整,主要归国家所有。所以,对于属于国家的宗教财产也应与相关的法律规定保持一致。

宗教收入以及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收益等自营收入属于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宗教收入如开展宗教活动所得、从事经营服务的合法收入如房租等都属于宗教自给自足的行为。对于这类行为,在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及宗教教义、章程的前

提下,应当予以鼓励。因为该类行为促进收入的增加,有利于宗教活动的开展,更好地发挥宗教宣传教义、感化信众的功能,从而起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

捐赠收入属于宗教活动场所所有。《民法总则》第92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取得捐助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在此种情况下的性质就和基金会如出一辙,基金会的捐赠人在财产捐出去之后便和该机构脱离了关系,这些捐赠的财产就用于开展与其宗旨相一致的活动。同样,明确宗教财产归属宗教活动场所,将信徒捐助的宗教财产用于开展宗教活动,不仅符合宗教教义,也符合信徒捐赠的初衷。

(3) 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三权合一

关于宗教财产的管理权与使用权,我国法律仍处于空白状态。为了使宗教财产的管理与使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需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采取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三权合一的原则,符合现实情况。在尊重宗教教义和章程的前提下,管理权与使用权归宗教活动场所切实可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是宗教主体财产的拥有者、使用者。从宗教界角度讲,只有确定寺庙堂观拥有宗教主体财产,执行独立核算、自主管理的原则,才能使寺庙堂观具有独立的主体性和责任感,不再纠缠于与俗界、与宗教协会之间的财产纠纷,而集中精力于宗教属灵活动,保证宗教自身的纯洁性和自足性。^[9]同时,在实践中,宗教活动场所既是宗教财产的管理者又是使用者,谁管理谁使用的原则有利于宗教财产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冯玉军.中国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12(6).
- [2]仲崇玉.《民法总则》背景下宗教财产的归属[J].法学论坛,2018(3).
- [3]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J].中国法学,1990(4).
- [4]梁慧星.对物权法草案(第五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
- [5]张建文,高完成.我国宗教财产的归属与监管问题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16(5).

[6]张建文. 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与目的性使用问题 [J]. 法学 2012(6).

[7]冯玉军. 我国宗教财产保护的问题及对策 [J]. 中国宗教 2004(10).

[8]徐玉成. 日本《宗教法人法》管窥(下) [J]. 法音 2002(12).

[9]冯玉军. 宗教财产归属问题的法律思考(下) [N]. 中国民族报 2016-11-29.

[责任编辑:李仲先]

Juridical Consideration on the Ownership of Religious Property in the Context of Civil Code Codification

DU Ying fang , LI Rong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 Chengdu 610068 , Sichuan)

Abstract: Inexplicitly defined ownership of religious property is likely to result in social disturbance. Newly revised *Ordinance on Religious Affairs* takes an evasive attitude towards this issu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gives corporate capacity to the premise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makes it possible for defining the ownership of religious property rights. In order to change the policy - based adjustment mode and build up juridical basis for the ownership of religious property , it is urgent to take the codification of civil code as an opportunity to include the religious property rights in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so that religious property can be protected by the basic civil law.

Keywords: ownership of religious property; theoretical argument; mode choice; provisions on property rights

(上接第 15 页)

[2]尤瓦尔·赫拉利. 未来简史—从智人到智神 [M].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7.

[3]王银春. 人工智能的道德判断及其伦理建议 [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

[4]李德顺. 人工智能对“人”的警示—从“机器人第四定律”谈起 [J]. 东南学术 2018(5).

[5]李伦 孙保学. 给人工智能一颗“良芯(良心)”——人工智能伦理研究的四个维度 [J]. 教学与研究 2018(8).

[6]黄欣荣. 人工智能热潮的哲学反思 [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7).

[责任编辑:李仲先]

Three Heated Debates on AI

GUO Wenbin

(School of Marxism , Shantou University , Shantou 515063 , Guangdo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AI is undoubtedly an irreversible historical tide; however , it is rather controversial in terms of academia. The controversies mainly focus o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whether AI occupies a dominant position , different ways of AI ethical design , the present and prospective impact of AI on human beings. Despite the arguments , it is obvious that these three debates can not be resolved in a short time or answered convincing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society , we shall gradually disclose the futur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beings.

Keywords: AI; dominant position; ethical design; heated debate